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終止架構合同**  
**及**  
**受讓品茶100%股權**

**終止架構合同及受讓品茶100%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北京澳特舒爾、品茶、趙先生及高女士簽署終止協議，以終止架構合同及相關確認和承諾。同日，北京澳特舒爾與趙先生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向北京澳特舒爾轉讓品茶的100%股權，北京澳特舒爾無需支付代價。以上重組完成後，品茶將成為北京澳特舒爾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間接持股100%的附屬公司。

於本集團開始探索電子商務平台時，由於當時中國對於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准入限制，本公司及本公司位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北京澳特舒爾)不得直接於中國經營該等電子商務業務。有鑒於此，品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境內企業，並隨後取得了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在此之後，北京澳特舒爾、趙先生及品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架構合同(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的補充合同補充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續訂)，以透過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之間的合約安排為本集團在中國進行電子商務活動。訂立架構合同後，本公司有能力控制品茶，並通過控制從品茶獲得可變回報，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品茶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隨著中國在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方面的監管政策日趨明確以及品茶自身的業務發展趨勢的變化，近日，我們就品茶的現有業務狀態諮詢了行業主管部門的意見，經與行業主管部門確認，品茶目前的這種自營自銷式的電子商務已經明確無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

營許可證，僅辦理ICP備案即可。由於ICP備案並無外資准入限制，即適用法律允許本集團直接經營品茶目前所從事的業務，因此，品茶已註銷其持有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並保留了原有的ICP備案，且通過本次重組，使品茶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出具書面意見，確認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品茶利用自身網絡平台直接銷售其商品不屬於經營電信業務，無需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且不會在外商投資方面受到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或禁止。據此，重組完成後，作為由外商投資企業北京澳特舒爾100%控股的企業，品茶可繼續經營現有業務。

董事會認為本次重組將消除採用合約安排可能存在的相關風險，符合《有關上市發行人業務使用合約安排的指引》的監管要求，減少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有利於品茶未來的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組完成後，品茶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品茶與北京澳特舒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的網絡分銷合同項下的交易，以及品茶與北京澳特舒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的房屋租賃協議書項下的交易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涵義：

「北京澳特舒爾」	指	北京澳特舒爾保健品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確認和承諾」	指	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的確認函及高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的承諾函，對趙先生持有品茶股權的安排等事項予以確認及承諾，並保證不會影響或妨礙架構合同的執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北京澳特舒爾及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向北京澳特舒爾轉讓品茶100%的股權，北京澳特舒爾無需支付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趙先生」	指	趙一弘先生，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高女士」	指	高雁女士，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趙先生的配偶
「品茶」	指	北京品茶在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在本公告日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終止架構合同以及趙先生向北京澳特舒爾轉讓品茶100%的股權
「架構合同」	指	北京澳特舒爾、品茶及趙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授權委託書的統稱，全部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的補充合同補充，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續訂
「終止協議」	指	北京澳特舒爾、品茶、趙先生及高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簽署的終止協議，以終止架構合同及相關確認和承諾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及張桂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任光明先生及何願平先生。